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090520號

主旨：李海東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203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海東君於109年8月29日在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8號「bigsale」店內，先邀兒童坐其大腿上，引誘兒童看手機之際，雙手從後方將該童抱住後摸內褲頭下體隱私處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